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262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6 代 理 人 蘇偉譽

07 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傳德意發支  
08 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7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  
09 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 
10 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  
12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29元（計算式如  
13 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  
14 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  
15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  
16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  
17 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  
18 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，  
19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0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2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26 書記官 王薇葶

27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8,651 元)	1	利息	8,651 元	109 年 9 月 12 日	114 年 9 月 24 日	(5+1 3/36 5)	5%	2,17 8.16 元
	小計							2,17 8.16 元
合計								1 萬 82 9 元